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7月2日（星期四）—20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5年7月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7月2日15:00至2015年7月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贾红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股东）18人，代表股份77,351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5554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数77,001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0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数350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6%。

2、公司见证律师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同意77,351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其中参与表决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77,351,700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其中参与表决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

果：同意 3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秦伟、刘文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